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36號

原　　告　粘清泉
訴訟代理人　廖淑燕
　　陳岳坤
被　　告　張琼津
　　林大圍
　　林麗珠
　　陳家樟
　　陳品帆
　　陳貞縈
　　陳貞文
兼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玉蘭
被　　告　呂郁瑩
　　江佾庭
　　江佾軒
　　江佾宸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江文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家樟、陳品帆、呂郁瑩、江佾軒、江佾庭、江佾宸應就被繼承人陳進輝所遺南投縣○○市○○段○○○○○○○○號土地之公同共有應有部分為八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坐落南投縣○○市○○段○○○○○○○○號土地准予分割，分割方式為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之土地（面積二四三平方公尺）分歸原告取得；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之土地（面積一二二平方公尺）分歸被告張琼津取得；如附圖所示編號C部分之土地（面積六一平方公尺）分歸被告林大圍取得；如附圖所示編號

D部分之土地（面積六一平方公尺）分歸被告林大圍、林麗珠、林玉蘭、陳貞縈、陳貞文、陳家樟、陳品帆、呂郁瑩、江佾軒、江佾庭、江佾宸公同共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依附表二「訴訟費用」欄所示比例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原以張琼津、林大圍、林麗珠、林玉蘭、陳進輝、陳家樟、陳品帆、陳貞縈、陳貞文、呂郁瑩為被告，請求分割坐落南投縣○○市○○段○○○○○○○○號、面積487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嗣發現上開共有人中陳進輝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06年3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江佾庭、江佾軒、江佾宸、被告陳家樟、被告陳品帆、被告呂郁瑩等6人，原告遂於107年12月12日具狀追加江佾庭、江佾軒、江佾宸為被告，核原告所為追加被告，同為主張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系爭土地之基礎事實，其追加原共有人陳進輝之繼承人江佾庭、江佾軒、江佾宸為本件被告，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張琼津、林大圍、林麗珠、林玉蘭、陳貞縈、陳貞文、陳家樟、陳品帆、江佾軒、江佾庭、江佾宸及江佾軒、江佾宸之法定代理人江文章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兩造共有系爭土地之原登記共有人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又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陳進輝死亡

後，其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且共有人間就系爭土地並未訂有不分割契約，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有不能分割之情事，惟共有人間就分割方法未能達成協議，爰依民法第823 條第1 項、第824 條第2 項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分割方法應依附圖即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07 年8 月29日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編號A 部分、面積243 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單獨取得；編號B 部分、面積122 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張琼津單獨取得；編號C 部分、面積61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林大圍單獨取得；編號D 部分、面積61平方公尺，分歸被告林大圍、林麗珠、林玉蘭、陳家樟、陳品帆、陳貞縈、陳貞文、呂郁瑩、江佾庭、江佾軒、江佾宸等11人按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下稱系爭分割方案）。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呂郁瑩同意分割。

㈡被告暨被告林麗珠、陳家樟、陳品帆、陳貞縈之訴訟代理人林玉蘭、被告陳貞文及張琼津於本院準備程序到庭陳稱：同意分割，且同意原告所提方案。

㈢被告林大圍、江佾軒、江佾庭、江佾宸未於準備程序期日或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共有系爭土地，其應有部分為2 分之1 ，被告之應有部分則如附表一「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且系爭土地上無建物之事實，業據原告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系爭土地照片2 張、被告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第25頁、第165 頁、第169 頁、第327 至第345 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

四、按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一人死亡，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70年度第2

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㈡參照）。本件共有人之一陳進輝已於起訴前之106 年3 月27日死亡，被告陳家樟、陳品帆、呂郁瑩、江佾軒、江佾庭、江佾宸為共同繼承人，其中被告陳貞縈、陳貞文曾於106 年間聲請拋棄繼承，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6 年5 月24日備查在案，此有陳進輝及被告陳家樟、陳品帆、呂郁瑩、江佾軒、江佾庭、江佾宸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 年度司繼字第1290號卷宗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1頁、第169 頁、第327 至第345 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 年度司繼字第1290號卷第12頁），惟其土地應有部分8 分之1 迄未辦理繼承登記，有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9 至第203 頁），則原告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訴請被告陳家樟、陳品帆、呂郁瑩、江佾軒、江佾庭、江佾宸應就其等被繼承人陳進輝所有系爭土地公同共有應有部分8分之1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等情，亦應准許。另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除有特別情事外，不得分別以遺產中個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2 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共有物分割方法由法院決定，原告聲明之分割方法，本院雖不受拘束，但認無必要再將被告陳家樟、陳品帆、呂郁瑩、江佾軒、江佾庭、江佾宸公同共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分割為分別共有，並此敘明。

五、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者，其立法意旨在於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用，並避免不必要之紛爭（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86號判決要旨參考）。經查，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原告應有部分為2 分之1 ，被告應有部分則如附表一所示，且系爭土地上並無建物，僅有雜草及土石堆，此經本院履勘現場製有勘驗筆錄、指界現場照片及南投縣南投市地政事務所107 年8 月2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13 至第217 頁、

第235頁），如將系爭土地分割如附圖編號A、B、C及D所示，核其使用並無不能分割情形，且兩造就系爭土地未訂有不分割之協議，復就分割之方法無法全體達成協議，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判決分割系爭土地，應屬有據。

六、再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㈠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㈡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前開規定可知，共有物之分割，係採原物分割方法為優先，於原物分割顯有困難時，始可以變價分割或一部分配、他部變賣方式分割。則本院因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儘量依各共有人使用現狀定分割方法，以維持現狀，減少共有人所受損害（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82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共有人提出之分割方法，僅供法院酌定時之參考而已；縱未斟酌當事人所主張之分割方法，亦不生違背法令問題（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著有判例、81年度台上字第2018號、71年度台上字第464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爰審酌系爭土地面積為487平方公尺，其地形方長，未面臨道路等情，有前揭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及其上建物照片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3至第217頁、第235頁），倘以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之土地歸原告取得；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之土地

歸被告張琼津取得；如附圖所示編號C 部分之土地歸被告林大圍取得；如附圖所示編號D 部分之土地歸被告林大圍、林麗珠、林玉蘭、陳貞縈、陳貞文、陳家樟、陳品帆、呂郁瑩、江佾軒、江佾庭、江佾宸等11人公同共有，其中因陳進輝與被告林大圍、林麗珠、林玉蘭、陳貞縈、陳貞文、陳家樟、呂郁瑩於原告請求本件分割時即為公同共有，是原告請求本件分割時，因陳進輝已死亡，故由陳進輝之繼承人即陳家樟、呂郁瑩、陳品帆、江佾軒、江佾庭、江佾宸與原公同共有人林大圍、林麗珠、林玉蘭、陳貞縈、陳貞文維持公同共有關係亦屬適當，且被告林麗珠、陳家樟、陳品帆、陳貞縈之訴訟代理人林玉蘭、被告陳貞文及張琼津亦同意上開分割方案，故本件共有物之分割應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七、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分割系爭土地，並主張被告陳家樟、陳品帆、呂郁瑩、江佾軒、江佾庭、江佾宸應就被繼承人陳進輝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8 分之1 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及依附圖所示方案分割，尚屬適當。從而，原告依民法第823 條第1 項規定，訴請分割系爭土地合併共有人辦理繼承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分割方法依主文第2 項所示。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分割共有物事件之分割方法，應由法院裁量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關於訴訟費用負擔，爰依前開規定，命兩造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如附表二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80條之1 、第85條第1 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永祥

法　官　朱慧真

法　官　許凱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廖佳慧

附表一

編號	原登記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備　　註
1	張琼津	1/4	
2	林大圍	1/8	
3	林大圍	公同共有1/8	
4	林麗珠	公同共有1/8	
5	林玉蘭	公同共有1/8	
6	陳進輝	公同共有1/8	陳進輝於起訴前（106 年3 月27日）死亡，繼承人為被告呂郁瑩、江佾軒、江佾庭、江佾宸（均為陳進輝之女陳瓊瑛《於105 年6 月15 日 死亡》之繼承人）、陳家樟、陳品帆。
7	陳家樟	公同共有1/8	
8	陳品帆	公同共有1/8	
9	陳貞縈	公同共有1/8	

（續上頁）

10	陳貞文	公同共有1/8	
11	呂郁瑩	公同共有1/8	
12	粘清泉	1/2	

附表二

編號	共有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張琼津	1/4
2	林大圍	1/8
3	林大圍	連帶負擔1/8
4	林麗珠	
5	林玉蘭	
6	江佾庭、江佾軒、江佾宸、陳家樟、陳品帆、呂郁瑩	
7	陳家樟	
8	陳品帆	
9	陳貞縈	

（續上頁）

10	陳貞文	
11	呂郁瑩	
12	粘清泉	1/2